

主旨: 人口政策意見

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:

以下是我就人口政策提供的意見: 鼓勵社會延遲退休年齡, 幫助年長及已退休人士創業/再就業, 鼓勵僱主配合。

辦法與詳情:

1. 鼓勵社會**延遲退休年齡**至 65 – 70 歲 (自願性的)
2. 建議政府**撥款資助年長者**、有志及有能力的 50 – 70 歲人士**創業**, 同時**撥地以低租金**租與年長創業者。創業性質不應只限於糖水、小食等小本經營。長者需親自經營, 可伙伴經營但不可轉讓。
3. **鼓勵僱主聘請年長者**, 政府可給與僱主根據支付的薪金額免稅等措施; 給與僱員彈性上班時間

市民,
張愛基